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1月5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熊记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